

证券代码：839953

证券简称：圣火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福缘正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坚先生和罗新燕女士（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

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相对人：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的以下异议股东：（1）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陈登宝、铜陵风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优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蟹炜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宋举发、上海燕效健

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鹊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 已与公司联系但未就回购价格协商一致的异议股东：程志龙。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90 元/股**孰高为依据。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chenjm@gdshcm.com。

3、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020-38098317

邮箱：chenjm@gdshcm.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706 房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圣火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